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5)39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巴公镇旺茂新型建材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牛瑞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6781654312

地址：泽州县巴公镇靳庄村

我局于2025年11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生产，调阅你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平台发现，炉窑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2025年7月7日4时二氧化硫小时均值排放浓度：229.12 mg/m<sup>3</sup>(排放标准200 mg/m<sup>3</sup>)，超标0.14倍；与县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11月12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11月12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石灰、电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1份，证明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证据四：2025年11月12日现场提供的运维合同、运维记录、运维人员资质，证明运维及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证据五：2025年11月1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六：2025年11月12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七：2025年11月12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2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5〕39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25年12月30日你单位向我局递交了超标情况说明，陈述超标原因为水泵故障导致；在故障发生后，你单位第一时间进行了处理；同时也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特申请从轻处罚。

2026年1月19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认为：对你单位陈述意见予以采纳。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一)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一致同意对你单位从轻处罚;2、罚款幅度裁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一条第二款:“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下的处罚,从轻处罚后的实际罚款金额以相应处罚幅度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4、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捌万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510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 Q-4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1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超标状况	30%	超标不足50% 或超总量不足5%	$5\% \leq X \leq 10\%$	8%
		小时烟气流量 (Q)	5%	$Q < 1$ 万标立方米	3%	3%
		违法行为持续 (间隔) 时间	5%	日均值不超标	3%	3%
		废气去向	5%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3\%$	2%
		废气类别	10%	工业废气 (含粉尘)、工地扬尘	$3\% < X \leq 7\%$	5%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3\% < X \leq 5\%$	4%
3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0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小 (微) 型企业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2%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加减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23%	
				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	23 万元	
				从轻处罚减少	20%	
				决定罚款金额	18.4 万元	

依据第十一条第二款核减 20%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 = (百分值之和 23% ×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 (百分值之和 23% ×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 20%) = 18.4 万元。